

評介林美香，《女人可以治國嗎？十六世紀不列顛女性統治之辯》

(台北：左岸文化，2007)

歷史三 黃暉宸

林美香，馬祖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並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英國愛丁堡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取得碩士與博士學位，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研究範疇以歐洲近代早期(1500-1700)為主，專長涵蓋文藝復興人文主義、英格蘭女性統治、性別論述、國族認同與服飾文化等。已著有專書《女人可以治國嗎？十六世紀不列顛女性統治之辯》、《身體的身體：歐洲近代早期服飾觀念史》、《百合與玫瑰：中古至近代早期英法王權的發展》(主編)。本書係延續作者博士論文的主題，並選輯已發表的學術論文數篇，為作者對十六世紀不列顛女性統治之辯研究的集大成。

本書共分為九章，又可依內容與時序大致分為四部分：十四世紀至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47)統治時期、瑪莉一世(Mary I, 1516-58)至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統治初期、伊莉莎白一世統治中後期、蘇格蘭與法蘭西的女性統治。以下先整理作者提出的研究回顧，再依各章先後，說明其主要論述、史料的運用、研究方法、組織架構，及論證內容，最後提出評論。

第一部分由兩章組成，主要陳述歐洲中古以降的政治與宗教秩序，以及人文主義對女性參政的思索。第一章〈導論〉，由二十一世紀日本皇室增添男嗣的事件與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1547-53)誕生之間的類比性，點出十六世紀英

格蘭對於女性統治的惶恐與不安。隱身於時代脈絡背後的「鄙視女性」(misogyny)、將女人視為第二性的社會傳統，也與當時歐洲多位女攝政(queen regents)、女王(queen regnants)臨朝主政的現象產生鮮明的對比。

第二章〈典型在夙昔：亨利八世時代人文學者的思辯〉，先由十五世紀的「女性問題論戰」(querelle des femmes)切入，反映歐洲中古以來對女性地位的重新思考，但此辯論僅限於人文學者間的修辭辯戰。此外，英格蘭加入此論辯的時序較歐陸緩慢許多，1540年艾列特(Sir Thomas Elyot)的《為好女人辯護》(The Defense of Good Women)為英格蘭第一本關於女性統治論戰的書籍。作者先以「鑑書」(advice book)的屬性詮釋此書，並將其納入「女王寶鑑」(mirror-for-princesses)的範疇，點出此書為當代女性統治與女主形象提供典範的重要性，同時也揉雜了十六世紀諸多人文主義的論述，開展了後半葉女性統治之辯的想像與詮釋空間。

第二部分以兩章分述瑪莉一世與伊莉莎白一世統治初期的女性統治之辯。第三章〈神譴或神佑：瑪莉女王時代對女性統治的詮釋〉，在歷經亨利時代「雙頭的正統」後，瑪莉時代的政治菁英要面對宗教上的轉變，以及女性統治已然是政治的現實。而女主的宗教信仰成為他們支持女性統治與否的主要依憑。支持瑪莉女王的天主教徒此時僅兩部與女性統治相關的作品：1556年康斯拉(James Cancellor)的《服從之路》(The Path of Obedience)與1554年克里多佛森(John Christopherson)的《勸眾人以反叛為警》(An Exhortation to All Menne to Take Hede and Beware of Rebellion)，內容以強調君主為上帝所選、人民服從君主的義務為主要基調。此類「神佑」(providence)的說法便是天主教徒支持女性統治正當性的主要論點。而此時期的新教徒除了殉教外，部分流亡歐陸的新教政治菁英提倡積極的反抗理論，主張女主的性別已然違反了自然秩序與上帝的旨意，女性統治即為「神譴」(divine punishment)。此外，新教徒對女性統治的相關著述也較多，1558年諾克斯(John Knox)的《反女性統治怪物的第一響號角》(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以下簡稱《第一響號角》)引用自然法、神意法與羅馬法，是諸多作品中最為尖銳，理論也最完備的。然而，此時期對女性統治的討論僅限於新舊教各自陣營內，並未有明顯交鋒。

第四章〈法律與習俗：伊莉莎白女王統治初期的辯論〉，分析信仰新教的女主登基後出現的作品，是如何一改過去的論點，自圓其說。如1559年柏提

(Richard Brtyor)的《對諾克斯的反駁》(Treatise in Answer to John Knox)與 1559 年艾爾墨(John Aylmer)的《忠誠子民的港口》(An Harborowe for Faithfull and Trewe Svbiects)二書，皆為新教徒一反過去詆毀女性統治權的反抗理論，並為自己劃清界線、希冀拔擢所著。作品中大多重述路德(Martin Luther)以來服從的政治論述，並援引天主教徒的「神佑」說，作為伊莉莎白女王統治正當性的基礎。不同的是，此時期的論辯出現正反方的交鋒，其中也參雜人文主義學者對歷史與文字的重視，並由單一的宗教經典轉向多元的世俗規範作為辯駁的依判。

第三部份則以蘇格蘭瑪莉女王(Mary Stewart, Queen of Scots, 1542-87)的繼承權問題作為辯論的再起與主要內容。第五章〈女子繼承權：伊莉莎白時代辯論之再起〉，因信仰天主教的蘇格蘭瑪莉女王避居英格蘭，引發了英格蘭王位繼承問題，故女性統治權的論辯再次浮上檯面。此時著作大致可分為兩類：為蘇格蘭瑪莉女王的繼承權辯護、穩固伊莉莎白女王的統治。前者如 1569 年賴斯理(John Leslie)的《為蘇格蘭瑪莉女王的榮譽辯護》(A Defence of the Honor of Marie Quene of Scotlande)與 1579 年錢伯斯(David Chambers)的《論女性繼承的合法性》(Discours de la Legitime Succession des Femmes)，後者則有 1575 年符利伍德(William Fleetwood)的《往溫莎之行》(Itinerarium ad Wndsor)與 1590 年霍爾德(Henry Howard)的《對合法的女性統治忠誠的辯護》(A Dutiful Defence of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以下簡稱《女性統治的辯護》)。值得注意的是，四者中惟符利伍德信奉新教，但賴利斯與錢伯斯的著作中皆依循艾爾默的思維脈絡，例如對於歷史記載的女性事蹟、女性公私領域的角色分屬以及君主世襲的正當性。可見這些性別詮釋與政治理論跨越了宗教的界線，為新舊兩教所分潤。

第六章〈女王的雙體：為伊莉莎白統治之正當性辯護〉，作者延續上一章節的內容，分析《往溫莎之行》與《女性統治的辯護》二書。特別的是兩者皆未印刷出版，僅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也都承襲艾爾默的論點並加以詮釋。符利伍德在《往溫莎之行》中，除了運用英格蘭古憲法的傳統，也引述「國王的雙體論」(King's two bodies)，並加以轉化為「女王的雙體論」(Queen's two bodies)，強調女王「政治的身體」(One Bodye Politique)能夠彌補「自然的身體」(one Bodye Naturallie)的孱弱與缺陷，兩者的結合形成單一不可分離的整體，使她能夠擁有等同男性君主的統治能力與權威。霍爾德則是英格蘭女性統治辯

論中，涵蓋最廣泛，同時最完備的作品。書中由自然法、羅馬法與神意法分論男女精神上的平等，最後歸結至女性統治權(繼承權)的特殊性，並認為在世襲制的框架下，女性統治與傳統穩定的政治秩序是連結在一起的。

最後三章作者透過比較研究的取徑，提供女性統治之辯更開闊的視野。第七章〈蘇格蘭的新教革命與女性統治〉，由《第一響號角》的作者諾克斯獻給瑪莉王太后(Mary of Guise, 1515-60)的書信開場，呈現出「雙面諾克斯」(two John Knox)的現象，亦即積極反抗英格蘭瑪莉女王的「英格蘭人諾克斯」(Knox the Englishman)，與溫和勸誡蘇格蘭瑪莉王太后的「蘇格蘭人諾克斯」(Knox the Scotsman)。但作者並不認同此理論，反而提出諾克斯在面對女性統治時，仍以宗教為惟一的判準，如諾克斯在面對伊莉莎白女王時反倒接近「蘇格蘭人諾克斯」。瑪莉皇太后過世後蘇格蘭的瑪莉女王繼任，由於女王的成長背景所蘊含的外國勢力與婚姻問題，使蘇格蘭出現了新教革命。值得注意的是，其政治論述中並未直接攻訐女性統治，而是批評蘇格蘭瑪莉女王的婦德不足以擔任君主，原因或許在於對信奉新教的英格蘭伊莉莎白女王的依賴。

第八章〈法國的新教運動與女性統治〉，以凱薩琳女王(Catherine de Médici, 1519-89)攝政為主要脈絡。兩格諾教派(the Huguenots)在 1572 年「聖巴瑟勒謬日大屠殺」(St. Bartholomew's Day Massacre)後反抗女性統治的聲浪逐漸提高，如 1573 年奧圖曼(Francois Hotman)的《法蘭克高盧》(Francogallia)、1575 年作者不明的《凱薩琳傳》(Discours merueilleux de la vie, actions et deportemens de Catherine de Medicis, Royné mere...)及兩格諾教派的宣傳作品《法蘭西人與其周鄰的警鐘》(Le reveille-matin des Francois et de leurs voisins)。三部作品中，皆將凱薩琳描繪為非法亂政的毒婦，除了其義大利血統與違反撒利克法，也回溯法國歷史中女人攝政的惡例，打擊女主統治的正當性。1570 年代莫賀內(Phillipe du Plessis Mornay)的《為反暴君的自由辯護》(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一書，也以迂迴的方式表達凱薩琳女王屬於不合法的女暴君，人人得誅之。然而，上述著作皆將反對女性統治的激進論點隱藏在表面下，也不期望能適用於法蘭西外，或許也如蘇格蘭一般希望得到英格蘭伊莉莎白女王支持。

第九章〈結論〉，首先梳理三種十六世紀對女性統治的理論：典範式或目錄式的詮釋方法，為人文主義學者所擅長；宗教性的詮釋，在瑪莉女王時期的爭辯中最為明顯；世俗性的理論，自諾克斯的著作問世後愈趨明顯。上述三種理論並不互斥，也不受特定立場所侷限。此外，由英格蘭十六世紀的女性統治

之辯，可以觀察到傳統思想與文化內在的歧異性(dissonance)：「保守」與「激進」／「新教」與「舊教」的二分實則難以闡明女性統治之辯。現實環境對思想辯論的箝制性，則展現在侷限於王室女子繼承權的討論，以及伊莉莎白女王時期的蘇、法辯論。迨十六世紀女主的時代結束，對女性統治的辯護不再為政治菁英所關切。因此十七世紀的政治論述中，女性的政治角色所受到的重視程度也不及十六世紀。

綜觀全書，作者引述了相當大量的一手史料，組成本書的書寫梗概。深入分析文本內容的同時，也納入自中古時期已然存在的女性統治修辭辯論，建構出十六世紀不列顛女性統治之辯的時代性、脈絡性及特殊性。再者，作者特別強調政治菁英的論辯內容，有很大一部份是受到現實的政治環境影響，單純的二分法並不足以釐清當時複雜的個人利益、政治與宗教關係，反而應該以更加宏觀的視野來看待當時的歷史情境及立場轉變的原因。此外，本書同樣援引了大量的二手研究，作者也反駁數名現代史家的立場，並加以自身的觀點與分析加以修正其論點，足見作者對於此課題投入的心力與研究之深。最後，本書起用手抄本的研究取徑，除了使書寫的內容令人耳目一新外，也讓其論證更具說服力。作者注意到十六世紀的印刷出版並未完全取代手抄本的重要性，手抄本在政治菁英手中仍具有相當程度傳遞思想的能力，而這場辯論的主力正掌握在這些菁英手中。因此作者試圖從這些手抄本中瞭解當時對於女性統治辯論的概況，以及政治菁英如何賦予女性統治正當性，並以各時期不同的脈絡理解，豐富了整個女性統治之辯的研究材料與內容，也使其呈現出更加完善歷史圖像。

但對於本書，筆者仍有下列幾點疑問未解以及建言。本書第二章提及，「拉丁文中 *Virtus* 一字源於 *Vir*，即『男子』的意思，故在語言的設定上便注定與女性的才德遙不可及。」然而，拉丁文中的處女一詞 *Virgo* 同樣以 *Vir* 為首，意義卻南軒北轍。作者在註 37 中卻僅引用了艾列特的《統治者之書》(*The Book Named the Governor*)的內文，¹並未提供系統性的語源學脈絡或其他史料與研究，難免有些草率以至於無法令人信服。若是能呈現出更加詳盡的資訊，如提供 *Virtus* 一詞除了德行以外的意涵：男子氣概(*manliness*)、陽剛之氣 (*virility*)，並融合後文註 83 所提到的 *vir virtutis*(*a man of true manliness*，即男子漢大丈夫

¹ 頁264，註37原文如下：「艾列特在他的《統治者之書》也提到者個典故，他說：『在拉丁文中，男人稱*Vir*，職是之故，才德稱之為*virtue*。』」

夫)，方能夠以更加完備的論述說服讀者接受此論點。

其次，作者在第三章中強調十六世紀是重視「秩序」的時代，許多政治菁英的論述也圍繞著傳統性別、社會、政治乃至宗教秩序開展，維持既有秩序無疑是當時論辯所深植的沃壤。但筆者好奇的是，十六世紀在歷經多位女性統治者登上政治舞台後，是否有新秩序的產生？牝雞司晨的心理是否仍存在時人心中？中古時期以來所蘊含的次傳統(以品德高潔、學識出眾的女子，建立女性的優等性)是否有被主傳統(男尊女卑)吸納、為其所用？本書一再出現多種不同於傳統的新觀念，如第四章提到艾爾墨和柏提依循中古時期的脈絡所提出的「混和君主政體」(mixed monarchy)，便與十七世紀「有限王權」(limited monarchy)理論有程度上的近似，而此發展正與十六世紀多位幼主與女主即位有關。但此特殊的情景下所產生並廣為接受的政治理論是否為一種新秩序？作者似乎未多加解釋。第六章中也提到習慣法法學家回歸古憲法的傳統，創造新的政治理論以解決現實層面的政治與制度問題。如重新詮釋中古以來的「雙體論」(two bodies)，並將其運用在合理化女性君主的統治正當性。而這是否能納入新秩序的範疇？作者也無為其定奪；第九章提到，十七世紀並未承襲十六世紀以來女性統治之辯的遺緒，對女性政治角色的討論似乎有倒退之勢。但此處作者僅處理了政治秩序的層面，而缺少了對性別秩序的討論。作者惟指出家父長制(Patriarchy)與對家父長制的反抗，構成十七世紀政治菁英的主要討論，但這並未交代十七世紀的性別秩序是否有因十六世紀的女性統治之辯改變。斯通(Lawrence Stone, 1919-1999)在《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提到：「16世紀英格蘭中、上階級家庭內的權威關係，迨17、18世紀逐漸被子女較大的自由與夫妻間相對平等的合夥關係取代。」²但女性統治之辯中的男女平等精神、女優於男與建構女性優等性的論述，在作者筆下的十七世紀嘎然而止，稍嫌可惜。

再者，本書多次提及官方的立場會左右印刷品的出版與普遍程度，卻未進一步解釋這些印刷品的受眾主要為何種社群與階級。作者的論述主幹集中在具有特定影響力的少數政治菁英，並未將討論延伸到人民在女性統治之辯中所扮演的角色，亦無呈現出版品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中下層人民接收到新理

² Lawrence Ston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149.

論所作出的回應。這與導論中，描繪愛德華六世誕生後民間慶祝活動的文字有著相當程度的落差。故筆者認為在本書中加入「由下而上的歷史」(history from below)，或許能使我們對十六世紀英格蘭女性統治之辯的理解更加全面。另外，若作者能夠在說明該時期的政治理論或思想時輔以圖像，應能更生動且多元地描繪歷史脈絡中，論述是如何以文字外的方式的呈現在人們眼前。如杜宣瑩《女王之死：伊莉莎白一世時期的權力政治(1568-1590)》的〈結語〉，以一幅伊莉莎白女王手持弓形彩虹的肖像說明女王的雙體論，並以肖像結合歷史情境，闡述伊莉莎白女王統治末期的君臣關係。³

最後，本書有些須作勘誤的瑕疵。第七章，頁 183、189 的消「彌」應改為消「弭」。頁 200 的「常」相廝守應改為「長」相廝守。第九章，頁 252 的純潔無「暇」應改為純潔無「瑕」。另外，第八章，頁 225 中「然而官方的駁斥並未有效的主導女性統治的論述，反而促使奧圖曼於 1567 年修訂《法蘭克高盧》一書時，……」似乎誤植了年代。前文乃說明法國官方於 1575 年出版《回應》(Responsio)一書，駁斥奧圖曼於 1573 年出版的《法蘭克高盧》，而引文中的年代卻為兩書出版前的 1567 年，故筆者推論應為作者筆誤，經爬梳資料後正確年代應為 1576 年。⁴

³ 杜宣瑩，《女王之死：伊莉莎白一世時期的權力政治(1568-159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頁 289-294。此外本書結尾〈落幕 兩位女王〉中，也呈現出君主對肖像畫與雕塑的重視程度。

⁴ Ralph E. Giesey, "WHEN AND WHY HOTMAN WROTE THE 'FRANCOGALLIA,'" *Bibliothèque d'Humanisme et Renaissance* 29:3 (1967): 586.

參考資料

中文專書

杜宣瑩，《女王之死：伊莉莎白一世時期的權力政治(1568-159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英文專書

Stone, Lawrenc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期刊論文

Giesey, Ralph E. "WHEN AND WHY HOTMAN WROTE THE 'FRANCOGALLIA.'" *Bibliothèque d'Humanisme et Renaissance* 29, no. 3 (1967): 581-611.